

外



【产品名称】：哈健堂® 抗菌剂

【成份】：纯化水、甘油、苯氧乙醇、苦参 (SOPHORA FLAVESCENS)、柴胡 (RADIXSTELLARIAE)、川芎 (RHIZOMA CHUANXIONG)、百部 (STEMONA JAPONICA) 等。

【抑制微生物主要成分及含量】：西吡氯铵 0.2% (W/W)。

【抑制微生物类别】：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有抗菌作用。

【使用范围】：1、用于抗菌和日常护理，本品无刺激，无异味，无毒。

2、使用在卫生消毒。

3、使用在物品消毒。

【使用方法】：1、使用前摇一摇。

2、分装瓶直接按压喷雾。

3、作用 5 分钟有抗菌作用。

【注意事项】：1、内转外用产品，不得口服；

2、伤口不可接触；

3、儿童不宜直接接触；

4、如不小心接触眼睛需及时清水冲洗即可；

5、本产品不能代替药物使用；

6、本品对成分表的成分有过敏者，应该忌用。

【规格型号】：25L/ 桶

【贮藏】：置阴凉干燥处，避免高温。

【有效期】：12 个月

【执行标准】：Q31/0230000097C001

【技术支持】：上海美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号】：201810104885.8

【生产厂商】：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5 层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沪卫消证 (2019) 第 0019 号

【外】

【产品名称】： 哈健堂®抗菌剂

【成份】： 纯化水、甘油、苯氧乙醇、苦参(*Sophora flavescens*)、
柴胡(*RadixStellariae*)、川芎(*Rhizoma Chuanxiong*)、
百部 (*Stemona japonica*) 等。

【抑制微生物主要成分及含量】： 西吡氯铵 0.2% (w/w)。

【抑制微生物类别】：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有抗菌作用。

【使用范围】： 1、用于抗菌和日常护理，本品无刺激，无异味，无毒。
2、使用在卫生消毒。
3、使用在物品消毒。

【使用方法】： 1、使用前摇一摇。
2、分装瓶直接按压喷雾。
3、作用 5 分钟有抗菌作用。

【注意事项】： 1、内转外用产品，不得口服；
2、伤口不可接触；
3、儿童不宜直接接触；
4、如不小心接触眼睛需及时清水冲洗即可；
5、本产品不能代替药物使用；
6、本品对成分表的成分有过敏者，应该忌用。

【规格型号】： 25L/桶

【贮藏】： 置阴凉干燥处，避免高温。

【有效期】： 12 个月

【执行标准】： Q31/0230000097C001

【技术支持】： 上海美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号】： 201810104885.8

【生产厂商】： 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5 层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沪卫消证（2019）第 0019 号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 哈健堂®抗菌剂

剂型/型号： 液体 3ml、50ml、100ml、200ml、500ml、25Kg、100Kg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美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 上海美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6幢2025室 | | |
|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 毛礼岑 | 电话 | 18202118980 | 邮编 | 202150 |
|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 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168号7幢5层 | | |
|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沪卫消证(2019)第0019号 |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 毛礼献 | | |
|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 | | | | |
| 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 | 第一类() 第二类(√) | | | | |
|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要求 | 是(√) 否() | | | | |
|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是(√) 否() | | | | |
|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 是(√) 否() | | | | |
|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 |
|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 |
| 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 是(√) 否() | | | | |
|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 是() 否(√) | | | | |
|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 是(√) 否() | | | | |
| 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 | 是() 否() | | | | |
|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 是(√) 否() | | | | |
| 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 是(√) 否() | | | | |
| 评价结论: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定要求。 | 是(√) 否() | | | | |
| 承诺: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消毒器械元器件、结构图真实、有效,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二、评价资料

- (一) 标签（铭牌）、说明书；
- (二) 检验报告（含结论）；
- (三) 企业执行标准
- (四)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五) 产品配方；

备注：

- 1.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结论、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
- 2.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一份为企业存档；
- 3.（一）、（三）、（四）和（五）为原件或复印件，（二）、（六）和（七）为原件。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
- 4.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资料按顺序排列，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 | | | | |
|--|------|--|----------|-----|
| 产品名称 | 中文 | 哈健堂®抗菌剂 | | |
| | 英文 | | | |
| 剂型/型号 | 液体 | 产品类别 | 第二类 | |
| 生产企业 | 中文名称 | 上海美哈医药; (实际生产企业; 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英文名称 | | | |
| | 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6 幢 2025 室; (实际生产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5 层) | 生产国 (地区) | 中国 |
| | 联系电话 | 15021253848 | 联系人 | 毛礼献 |
| 保证书 | | | | |
| <p>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如有不实之处, 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 | | | |
|  产品责任单位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2020 年 01 月 09 日 | | | | |
| 申请人: 邹月强 | | 申请日期: 2020.01.09 | | |

注:

1.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
2.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上海美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你单位销售的 哈健堂®抗菌剂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剂型/型号： 液体

产品类别： 第一类（ ） 第二类（）

产品执行标准号（国产产品为备案企业标准号）：
Q31/0230000097C001

生产企业名称：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5 层

生产国（地区）：中国

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上海美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6

幢 2025 室

法定代表人：

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沪卫消证（2019）第 0019 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限进口产品）：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仅对该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备案凭证不是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第一类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

2020 年 01 月 09 日

（盖章）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 验 报 告 编 号 201900006621

样 品 名 称 哈健堂®抗菌剂

送 检 单 位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2019年 12月 27日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1900150626 报告编号: 201900006621 第 1 页/共 4 页

| | | | |
|---------|--------------------|-------------|------------|
| 样品名称 | 哈健堂®抗菌剂 | 商 标 | 哈健堂® |
| 送检单位 |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 样品数量及规格 | 200g,40g/瓶 |
| 生产单位 | 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样品性状 | 棕色液体 |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20191216 | 接 样 日 期 | 2019-12-18 |
| 检 验 类 别 | 委托检验 | 检 验 完 成 日 期 | 2019-12-27 |

检验依据:

西吡氯铵: GB 27947-2011。
pH值: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年版2.2.1.4。
铅、砷、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检验结论:

该样品的西吡氯铵含量平均值为0.205 % (W/W)。
该样品的pH值平均值为4.3。
该样品的铅含量为未检出 (<2 mg/kg), 砷含量为未检出 (<1 mg/kg), 汞含量为未检出 (<0.3 mg/kg)。



授权签字人

2019-12-27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1900150626 报告编号: 201900006621 第 2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哈健堂®抗菌剂 接样日期 2019-12-18
检验项目 西吡氯铵 检验完成日期 2019-12-27

一、器材

1. 试验样品: 哈健堂®抗菌剂, 批号: 20191216。
2. 仪器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型号为安捷伦 1260。
3. 试剂名称与级别: 甲醇(色谱纯)、蒸馏水。
4. 标准溶液名称及浓度: 西吡氯铵标准溶液, 浓度为 1.0 g/L。

二、方法

1. 检测依据: GB 27947-2011。
2. 检验环境温度 22 °C, 相对湿度 50 %。

三、结果

该样品的西吡氯铵含量平均值为 0.205 % (W/W), 结果列于表 1。

表 1 西吡氯铵含量测定结果

| 样品批号 | 样品序号 | 西吡氯铵 含量 % (W/W) | 各批次平均值 % (W/W) |
|----------|------|-----------------------|-------------------|
| 20191216 | 1-1 | 0.2146 | 0.205 |
| | 1-2 | 0.2004 | |
| | 1-3 | 0.2013 | |

四、结论

该样品的西吡氯铵含量平均值为 0.205 % (W/W)。

授权签字人



2019-12-27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1900150626 报告编号: 201900006621 第 3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哈健堂®抗菌剂 接样日期 2019-12-18
检验项目 pH值 检验完成日期 2019-12-27

一、器材

1. 试验样品: 哈健堂®抗菌剂, 批号: 20191216。
2. 仪器设备: pH 计, 型号为 SevenMulti。

二、方法

1. 检测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 2.2.1.4。
2. 检验环境温度 22 ℃, 相对湿度 50 %。

三、结果

该样品的 pH 值平均值为 4.3, 结果列于表 2。

表 2 pH 值测定结果

| 样品批号 | 样品序号 | pH 值 | 各批次平均值 |
|----------|------|------|--------|
| 20191216 | 1-1 | 4.30 | 4.3 |
| | 1-2 | 4.30 | |

四、结论

该样品的 pH 值平均值为 4.3。

授权签字人 _____

2019-12-27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1900150626 报告编号: 201900006621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哈健堂®抗菌剂 接样日期 2019-12-18
检验项目 铅、砷、汞 检验完成日期 2019-12-27

一、器材

1. 试验样品: 哈健堂®抗菌剂, 批号: 20191216。
2. 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 型号为 XS205DU。
微波消解仪, 型号为 Multiwave PRO。
ICP/MS(等离子质谱仪), 型号为 7800。
3. 试剂名称与级别: 硝酸(优级纯)、过氧化氢(优级纯)、一级水(GB/T 6682-2008)。

二、方法

1. 检测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2. 检验环境温度 22 ℃, 相对湿度 50 %。

三、结果

该样品的铅含量为未检出 (<2 mg/kg), 砷含量为未检出 (<1 mg/kg), 汞含量为未检出 (<0.3 mg/kg), 测定结果列于表 3。

表 3 铅、砷、汞测定结果

| 样品批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GB 27954-2011 限量 |
|----------|------|------------------|------------------|
| 20191216 | 铅 | 未检出 (<2 mg/kg) | <40 mg/L |
| | 砷 | 未检出 (<1 mg/kg) | <10 mg/L |
| | 汞 | 未检出 (<0.3 mg/kg) | <1 mg/L |

四、结论

该样品的铅含量为未检出 (<2 mg/kg), 砷含量为未检出 (<1 mg/kg), 汞含量为未检出 (<0.3 mg/kg)。

授权签字人



2019-12-27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230000097C001-2019

抗菌剂

2019年06月12日 发布

2019年06月12日 实施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19061258199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

本标准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的制定参照GB 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卫生部2002年版《消毒技术规范》、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2005年版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由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邹月强

本标准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首次发布。



抗菌剂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抗菌剂 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甘油、紫草 (Lithospermum erythrorhizon Sieb. et Zucc.)、血竭 (Daemonoropsdraco Bl)、藏红花 (Crocus sativus)、白芨 (Rhizoma Bletillae)、当归 (Angelica sinensis)、白芷 (Angelica dahurica (Fisch. ex Hoffm.) Benth. et Hook. f. ex Franch. et Sav)、金银花 (Lonicer japonica Thunb)、黄柏 (Cortex Phellodendri)、海马 (hippocampus)、鸦胆子 (Brucea javanica)、龙涎香 (Ambergris)、金盏菊 (Calendula officinalis L)、金缕梅 (Hamamelis mollis Oliver)、黄芪 (Radix Astragali) 虫草素 (Cordyceps)、三氯羟基二苯醚等工艺制成抗菌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一部、二部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2005年版)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2009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原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医用级、食品级或化学纯的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工业级。

3.2.2 生产用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纯化水的要求。

3.2 感官、理化要求

感官、理化、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理化、

| 项 目 | | 要 求 |
|------|-----|------------|
| 感官指标 | 色泽 | 无色或者棕色 |
| | 触变性 | 渐渐挥发 稀簿 |
| | 气味 | 淡淡中药气味，无异味 |

| | | |
|------|-----------|-------------------------------------|
| 理化指标 | pH 值 (原料) | 5.0~8.0 |
| | 耐热 | (40±1) °C 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变稀、变色现象 |
| | 耐寒 | (-8±2) °C 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

3.3 微生物污染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微生物污染指标 (续)

| 项 目 | 要 求 |
|-----------------|------|
|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 ≤200 |
|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 ≤100 |
| 粪大肠菌群/g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g | 不得检出 |
| 溶血性链球菌 | 不得检出 |
| 铜绿假单胞菌/g | 不得检出 |

3.4 铅汞砷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铅汞砷指标

| 项 目 | 要 求 |
|-----------|-----|
| 铅 (mg/kg) | ≤40 |
| 汞 (mg/kg) | ≤1 |
| 砷 (mg/kg) | ≤10 |

3.5 抗菌性能指标

抗菌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抗菌试验性能

| 项 目 | 要 求 |
|------------|------|
| 大肠杆菌抗菌率 | ≥90%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 ≥90% |
| 白色念珠菌抗菌率 | ≥90% |

3.6 安全性指标

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安全性试验指标

| 项 目 | 试验动物 | 要 求 |
|-----------|------|-----------|
| 阴道粘膜刺激性试验 | 家兔 | 无刺激性或轻刺激性 |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8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

3.9 稳定性指标

包装完整的产品，放置（37 摄氏度，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75%）恒温放置 90 天后，仍有抑菌效果。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

采用目测、鼻嗅的方法检查。

4.2 理化指标

4.2.1 pH值

按《中国药典》2015版四部pH值测定法测定。

4.3 微生物污染指标

按GB15979-2002附录B的规定执行。

4.4 铅 汞 砷 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规定执行

4.5 抗菌性能指标

按GB15979-2002附录C的规定执行。

4.6 安全性指标

按《消毒技术规范》2.3.5 的规定执行。

4.7 稳定性指标

按GB15979-2002附录C的规定执行。

4.8 净含量

按JJF1070-2005规定方法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12个最小包装，分出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用，另外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需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PH值、净含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抗菌性能试验和包装密封性能检查。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上市前；
- B、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
- C、长期停产再回复生产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断规定

微生物指标在检验中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时，该批产品判断为不合格；其他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容器应用干燥，清洁，无异味和不影响品质的材料制成，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规定。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干燥，清洁、防雨，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贮存于干燥，清洁，无异味、防雨，无毒，无污染，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要有防鼠设施，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cm，距内墙至少50cm。

6.5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上述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



上海市崇明县企业（产品/服务）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企业（单位）所提交的以下企业标准：

抗菌剂(Q31/0230000097C001-2019)

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2019年06月12日由我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2019年06月12日起正式执行。

本企业（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企业（单位）对其标准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9年06月12日



1906125819934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 (2019) 第 0019 号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美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毛礼献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5 层 |
| 生产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芝云路 168 号 7 幢 5 层 |
| 生产方式 | 生产 |
| 生产项目 | 卫生用品 |
| 生产类别 | 卫生用品: 液体抗(抑)菌制剂(净化)、凝胶抗(抑)菌制剂(净化) |
| 有效期限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

注: 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 不是对企业生产产品的许可, 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
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510000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6幢2025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TMZR20190000380258ZRSLO1

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商标注册/申请号 32473050 转让申请号 20190000380258

转让人 上海时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第32473050号商标的转让/移转申请我局予以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10260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749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上海时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TMZR20190000380258ZRSL01

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商标注册/申请号 32473050 转让申请号 20190000380258

转让人 上海时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 上海哈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时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第32473050号商标的转让/移转申请我局予以受理。

